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普高字〔2017〕13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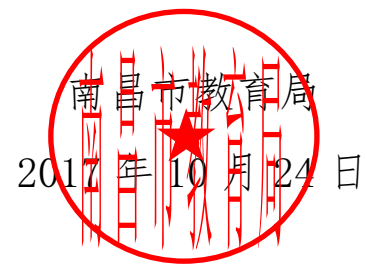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各局属学校、事业单位办学校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江西省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赣教基〔2016〕23号）和《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普通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制定了《南昌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学校在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局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处反馈。联系人：王涛，联系电话：83986480，邮箱：jyjpgc@126.com。

附件：《南昌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南昌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赣教基〔2016〕23号）要求，南昌市被确定为江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市，从2017年秋季新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试点。为扎实、稳妥推进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关于普通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工作方案》（洪教普高字〔2017〕6号），现制定南昌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普通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工作的要求，立足南昌实际，通过试点，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核心，具有南昌特色的，多元、科学、有效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二、主要任务

1. 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标准，探索多元评价方式，优化评价程序。

2. 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规章制度，不同学校科学确定适合本校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3. 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性管理、常态化组织实施的具体举措。

4. 研发适合学校使用的市级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平台，对接省级管理系统。

三、工作步骤

全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从 2017 年 8 月开始，分为三个阶段。

（一）学习宣传阶段（2017 年 9-10 月）

结合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工作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并通过考察上海、浙江、海南等地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管理模式，借鉴好的做法，学习先进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学校通过校园网、宣传栏及校级培训等形式，让教师学习了解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评价内容和任务，同时利用微信群、QQ 群，公众号等网络媒介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宣传综合素质评价的精神和要求。

（二）平台搭建阶段（2017 年 8 月—2018 年 3 月）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 号）》、《江西省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南昌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遵循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对接省级管理系统。

本系统以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为核心，建立全市联网的互联网+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电子化管理平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要求，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实现高中教育阶段3年完整成长记录与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化管理，全面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个性特长、为招生录取工作提供服务，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综合素质评价管理、过程记录、公示展示、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全面应用。2017年12月底完成市级管理系统平台的建设，2018年3月初步完成过程化数据采集的社会实践平台、荣誉证书管理系统、日常评价管理系统的建设。

（三）研究试点阶段（2017年10月-2018年6月）

根据省教育厅实施办法的要求，我市将于2017年秋季在南昌二十三中、南昌二十六中、实验中学、洪都中学、南昌大学附属中学、莲塘三中、新建一中高一年级开展试点，采取课题研究、系统运用以及评价内容的过程记录、管理等进行探索。

1. 结合南昌市《关于普通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工作方案》，成立由洪都中学牵头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构与应用”课题组，开展课题研究。成员单位为南昌二十三中、南昌二十六中、实验中学、洪都中学、南昌大学附属中学、莲塘三中、新建一中。2017年10月中旬，召开课题布置工作

会，各课题组申报市“十三五”规划课题；2018年1月，进行阶段性总结，2018年4月，课题组汇报交流、总结分享；2018年6月，制作完成课题成果集（论文集、调研报告集等）。

2. 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细化和完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要求，为全省普通高中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各试点学校于2017年11月，拟定适合本学校实际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报至南昌市教育局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处，联系人：王涛。

3. 整合开发社会资源，遴选出更多的社会资源单位，协同相关部门共同为学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体育艺术科技活动、研究性学习等社会实践活动搭建更多平台。研发社会实践网络平台，为学生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保障。

（四）总结分享阶段（2018年7月）

认真总结和推广南昌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典型经验，为全省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和借鉴。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试点工作旨在了解完善《江西省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在教学一线的实际实施状况。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要高度重视，要与我市普通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工作结合起来，加强领导，明确部门和职责，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实施好试点工作，为我省 2018 年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积累案例、提供经验。

2. 坚持有效实施。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精心组织谋划，进一步实化、具体化试点工作方案，并在试点中不断完善；要根据本校特点，细化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形成学校评价要点，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要结合试点工作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确保试点平稳、有序开展；要善于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